玉溪市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四章 保护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以下简称名城）的保护，继承和弘扬“礼乐名邦”优秀传统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名城的规划、保护、管理、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名城保护涉及文物、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保护原则】名城保护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传承发展、合理利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名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保护管理职责】玉溪市（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名城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名城保护的重大事项，相关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通海县（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负责名城的保护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名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名城保护的日常工作，建立保护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巡查、维护、宣传和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名城保护工作。

第五条【住建、文旅部门职责】 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名城的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草、城市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名城的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保护宣传】名城保护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展示，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每年的3月为名城保护宣传月。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对投诉和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七条【保护规划的编制】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加强建筑高度、形态和景观视廊的管控，符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作为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其他专项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衔接。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拒不执行或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修改，并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八条【保护评估机制】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评估机制，定期对名城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第九条【名城保护范围】名城实行全域保护，重点保护范围为历史城区。历史城区由旧县历史文化街区、御城历史文化街区、东西关厢地带和秀山历史文化公园组成。

名城保护范围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具体范围由县人民政府根据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划定并公布。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心保护区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标识。

第十条【保护对象】名城保护对象包括：

（一）以木城山遗址、兴义遗址等为代表的各个历史时期有价值的历史遗迹、遗存；

（二）旧县历史文化街区、御城历史文化街区；

（三）河西历史文化名镇；

（四）大回村、克呆村等传统村落；

（五）秀山古建筑群、通海文庙、聚奎阁等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六）周家家庙、曾家大院等历史建筑；

（七）马克昌故居、郑开文故居等名人故居；

（八）县烈士陵园、张盾烈士墓等革命纪念遗址；

（九）优秀近现代建筑、农业遗存、工业遗产、挂牌保护院落、戏台、牌坊等；

（十）洞经音乐（妙善学女子洞经音乐）、抬阁（通海高台）、滇南石狮、传统木构建筑维修和营造技艺（通海）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十一）秀山、通海古城、杞麓湖构成的山、城、湖一体的山水格局、自然景观；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保护名录制度】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名城保护名录，将名城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并进行动态管理。保护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对符合条件的保护对象按照程序认定。对具有保护价值尚未列入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先行登记保护。

列入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在主要出入口和显著位置设置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保护责任人制度】名城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历史遗迹、遗存、革命纪念遗址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二）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

（四）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可以约定其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实际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均不明确的，由县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五）无法确定保护责任人的，由县人民政府指定。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名录公布后，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应当承担的保护责任。

第十三条【保护责任人职责】 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要求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保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

（二）保障保护对象的安全，确保防灾、消防等公共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行为及时制止；

（四）保持保护对象整洁、美观；

（五）转让、出租、出借历史建筑的，应当与受让人、承租人、使用人约定保护职责。

（六）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向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名城整体保护措施】名城、名镇、名街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秀山、通海古城、杞麓湖构成的山、城、湖一体的历史自然景观环境，维持景观视线通廓，严格控制建设强度、建筑高度；

（二）保持旧县、御城、迎恩城“一地三城”的整体格局和特色风貌；

（三）保持以秀山古建筑群、聚奎阁、通海文庙等为代表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格局、尺度、风貌等；

（四）保持历史文化名镇、名街原有的传统格局和风貌，延续“礼乐名邦”的传统文化景观。

第十五条【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控制要求】在名城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破坏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核心保护区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二）在建设控制区及历史城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设计方案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在环境协调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与建设控制区风貌、特色相协调，不得破坏田园风光、山形水势等传统农耕文化格局和自然生态环境。

第十六条【名城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名城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的整体性；

（五）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六）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门、窗、牌、匾、坊以及其他装饰构件；

（七）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八）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九）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历史文化街区的禁止行为】 在历史文化街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开挖地下空间、抬高地基地上部分水平高度等建设活动；

（二）在建筑物屋顶以及外立面使用彩钢瓦、反光等材料，安装太阳能、水箱、水塔、烟囱、电视塔、通讯和电力设备等影响历史风貌的设施；

（三）安装、使用影响历史风貌的卷闸等设施；

（四）摆放、设置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广告牌匾、遮阳棚；

（五）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等活动；

（六）擅自占道经营、摆摊设点，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改、迁、拆的规定】在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区内不符合保护规划，影响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逐步改造或者拆除。符合法定补偿条件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九条【历史建筑修缮原则】名城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的修复修缮应当坚持“修旧如故”原则，确保修缮后的建筑与原有外观、质感和风格保持一致；

历史建筑存在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维护、修缮责任，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视情况给予补助。

第二十条【历史建筑修复等的审批】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在核心保护区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消防等规定】名城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配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名城保护范围内限制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限制的时间、区域由通海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第四章 保护利用

第二十二条【鼓励开发、发展旅游资源】县人民政府应当提升秀山、杞麓湖景区、历史文化街区的内涵和品质，整合风景名胜、历史建筑、文化遗址、历史文化街区等资源，依托通海历史文化底蕴，打造主题旅游景区。

鼓励组织和个人利用滇中“一颗印”等传统特色建筑风格的民居和历史建筑，发展特色旅游。

第二十三条【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引导、鼓励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开展下列活动，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一）挖掘礼乐名邦、滇南石狮、蒙古族那达慕等通海历史文化和民族民间文化，支持开展文化创意、文化体验等经营活动；

（二）传承通海银饰锻制、传统面食及糕点制作、传统木构建筑维修和营造、木雕等传统手工工艺，与旅游、文化创意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具有通海特色的手工艺品和文创产品；

（三）设立民俗传习馆（所）开展对洞经音乐（妙善学女子洞经音乐）、抬阁（通海高台）、碗灯、高跷舞狮、彝族三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展演；

（四）挖掘和弘扬以炊锅、豆豆沫糖、甜白酒、酥饼、重油大荞饼、稀馅火腿饼、酱油等传统特色美食为代表的通海饮食文化；

（五）鼓励积极参与举办迎春花街、迎高台等各类民俗活动。

第二十四条【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县人民政府应当保护传统街市文化习俗，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符合相关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历史建筑等开设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文化书屋、乡土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进行文化遗产展示，开办民宿、客栈、茶舍等旅游休闲服务场所。

第二十五条【人才培养政策】通海县人民政府实施引智工程和人才培养工程，与国内相关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合作机制，挖掘、研究名城文化，推进文化交流、技术创新和专业人才培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违反保护范围内禁止措施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违反历史文化街区内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街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反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拆除。

（三）违反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第二十八条【法律责任的补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名城保护工作中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实施办法】通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实施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 起施行。